

#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议案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过对公司刘宗永先生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一致认为刘宗永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公司总法律顾问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宗永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2022年12月5日